

证券代码：874044 证券简称：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权利义务、职责范围及履职程序等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

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新三板挂牌的条款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增加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